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1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